

# 114 學年度南投縣鹿谷鄉內湖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計畫

111. 08. 29 校務會議通過  
113. 08. 30. 校務會議修正  
114. 06. 25. 校務會議修正

## 一、依據：

-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 103 年 1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02406 號函規定。
-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-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- 依據南投縣政府 109 年 08 月 06 日府教輔特字第 1090182556 號、110 年 01 月 1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00018149 號修正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## 三、定義：服裝(校服、班服)之定義

- 稱校服者，為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夏季體育服上衣及長褲、短褲，冬季體育服上衣、外套及長褲(以下簡稱校服)。
- 稱班服者，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，各班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(以下簡稱班服)。

## 四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逢體育課時則以運動服為主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- 配合體育課時則以穿著運動服為主，遇全校性活動則以穿著運動服裝為主。
-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- 學校備有若干運動服，學生可自行向老師或總務處申請借用洗後歸還，無須付費。
- 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- 因本校目前並未有訂製校服，僅有捐贈之 T 恤，建議學生胸前暫緩繡上姓名及學號，待有正式校服時再依規定執行。

## 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-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-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

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
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4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5.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6. 成立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訂定相關規範(另訂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運作規範)，並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

教導  
主任：



校長：

